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05；C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06；D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14），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

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 (二)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0.60%)和托管费率(0.20%)。

###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0<M<100万	0.9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200元

### 4、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限期(Y)	赎回费率
0<Y<7天	1.50%

$Y \geqslant 7$ 天	0.00%
-------------------	-------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三）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5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